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审〔2018〕22号

关于澄江县恒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t/a 树脂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县恒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澄江县恒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t/a 树脂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提古社区，2018 年 5 月 18 日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澄发改发〔2018〕50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2690m²，建筑面积约 2690m²，

拟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本项目厂房、办公及员工生活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全部依托云南宝泰轻华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设施。项目共设 1 栋 1 层厂房，新建一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树脂瓦 6000t/a。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挤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设置相应的粉尘捕集设施，在各个设备进料口和出料口安装收尘设施和布袋除尘设施。项目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云南宝泰轻华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外排。

（四）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由项目生产线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日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日印发

